#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教育統籌局的政策措施

#### 引言

本文件闡釋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與教育統 籌局(教統局)有關的各項新及持續進行的措施。

# 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

# <u>扶貧紓困</u>

與學校合作,以學校爲本,爲有需要的學童提供課後學習及其他支援 服務

- 2. 政府十分重視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教育需要。現已有如九年免費教育、大幅津貼的高中教育、可用於支援課後活動的各項經常撥款,以及各項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費減免、書簿津貼、車船津貼等)。
- 3. 我們將在下年度增撥資源,讓學校和青年機構在地區加強合作, 在現有基礎上,以學校爲基地,爲最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課後學 習和興趣活動,藉以加強這些學童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 的學習經驗,以及增加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4. 新計劃涉及每年經常支出 7,500 萬元。初步構思是結合學校現有活動和撥款,重點提供課後功課輔導及其他有助全人發展的活動,具體安排須待與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磋商後才可落實。

### 二零零五年施政綱領

### 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

#### A. 新措施

## 訂出詳細計劃,讓更多非本地學生可以來香港就學

- 5. 容許非本地學生入讀本地教育院校,可在教育、文化和經濟各方面爲香港帶來好處。讓更多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非本地學生來港,不但切合香港作爲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亦有助本地學生增廣見識,鼓勵良性競爭。香港的教育服務具有很高的專業水平,可同時照顧本地、內地和其他亞洲地區的需要。我們相信香港具有很大的潛力發展爲區內的教育樞紐。
- 6. 因此,我們希望鼓勵非本地學生來香港就學。現行的入境政策只容許海外學生來港修讀各程度的全日制課程,但內地學生只可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全日制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而且人數受到該界別的非本地學生整體限額所限制。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該限額爲經核准的公帑資助學額指標的4%。我們希望可以放寬入境限制,讓更多非本地學生,尤其是內地學生來港在不同院校修

讀不同類型的課程。我們的大前提是一定會充分考慮本地學生的入學 機會,同時會訂出必須的入境管制。

7. 教統局正積極與有關當局及部門研究此建議的執行細節,期望於 2005/06 學年起推行有關措施。

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開始,最初爲期三年,爲 12 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提供額外資源,改善教師與班級比例,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推行專科教學

- 8. 以現金津貼形式提供予小學的額外資源,會以及文憑教師薪酬的中位數作為基礎,按照全日制小學教師與班級比例由 1.4 比 1 提高至 1.5 比 1 所得的額外職位數目去計算,而這會需要約 900 名教師。因此可多聘一名或以上教師的學校,由 2005/06 學年開始,會在三個學年內每年獲分配一名教師。
- 9. 學校應運用新增的資源,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專注教授專長的科目,以英文科爲優先,其次爲數學或中文,目的是讓教師加深他們本科的教學知識和專業技能,並配合學校和學生的特別需要,以達到最佳學與教的成效。若因應實際情況而需要個別教師任教超過一科,學校應委派該名教師在同一班教授這兩個科目,讓他加深對學生的認識。

10. 我們鼓勵學校按本身教師的專長,靈活地推行以上的概念。我們理解學校要做到最理想的人事安排需時,因此不會就此加以不必要的限制,我們亦無意額外提高教師的資歷要求。

引入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在學校層面提供直接支援,以提升前線教師的專業能力,使他們能有策略地進一步發展教育的新措施

- 11. 透過設立教育發展基金,我們會由 2005-06 學年起進一步擴展校本專業支援。支援計劃主要是爲學校領導人建立網絡、借調富經驗的教師在特定的學習範疇與學校協作、辨識專業發展學校、建立大學與學校的夥伴關係以及鼓勵優秀校長和教師參與另一間學校的校外評核工作。
- 12. 支援計劃的重點是提升校長與教師的專業能力,讓他們自行掌管 各項改革措施,以及協助他們建立聯繫網絡,並訂下推行各項教改措 施的優次。

#### B. 持續進行的措施

## 研究精簡及理順公營學校教學人員職系結構的可行性

13. 現行的教學人員職系已過時而必須全面檢討。我們已完成了初步的研究,並按不同職級所需的教師專業能力、職責及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訂定教師職級的結構。我們正評估建議所引起的影響,並會在適當時徵詢教師及社會人士的意見。

# 與仍然採用上下午班制的學校共同策劃,讓所有小學生有機會接受全日制的小學教育

- 14. 在 2004/05 學年,全港仍有 100 所學校採用上下午班制辦學,其中 70 所學校已議定轉全日制的計劃。我們會不時檢視這些學校執行轉制的進展。
- 15. 我們希望在 2007 年前與餘下的上下午班制的學校就轉制安排達成協議。在這段期間,我們會審視各學校的情況,並諮詢有關的辦學團體,制訂推行全日制的計劃。

## 諮詢公眾有關教學語言政策及中學學位分配機制的長遠安排

16. 教育統籌委員會轄下的檢討中一派位機制及中學教學語言工作 小組將於在二零零五年初進行公眾諮詢,以收集公眾對中一派位機制 及教學語言長遠安排的意見。

# 綜合各界人士對新高中及高等教育改革的意見,並就學制改革的設計、實施細節及財政安排制訂妥善可行的方案

17. 我們由 2004 年 10 月 20 日展開爲期三個月的諮詢,就新高中及高等教育改革的設計藍圖、實施時間和財務安排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我們會分析在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並於 2005 年中發布《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報告書。

18. 各建議科目的課程架構細節部分會在 2005 年中展開諮詢;有關大學收生的具體準則亦會屆時向學校公布,而其他有待進一步諮詢與討論的細節,會在報告書內一一註明。

## 實施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高等教育檢討所提出的建議

19. 教資會會推行臚列於其導向性文件「共展所長,與時俱進」內的 各項措施,尤其會鼓勵院校角色分工及深入協作,以求取得國際競爭 力及能夠善用資源。

教育統籌局

2005年1月